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9號

原告 A女 (年籍資料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

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陳展弦

被告 田培恩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健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94年尚為高中生，在被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家公司）鳳山新富店打工，時任該店副店長之被告A 0 2多次於店內對伊進行強制猥褻及意圖性侵未遂。其情形分別如下：(一)伊當時在店裡辦公室桌前排班，A 0 2突然從背後抱住伊，並不斷揉捏伊胸部，同時說「原來你還是有胸部的嘛！漂漂亮亮的一個女生幹嘛學人家把頭髮剪的那麼短呢？（下稱行為1）」。(二)A 0 2亦曾在辦公室強吻伊（下稱行為2），致伊覺得害怕、震驚，並覺得很噁心、很想吐，只好逃出辦公室，裝作若無其事在賣

01 場排列商品。(三)某次伊在店內2樓補貨，A O 2 悄無聲息貼
02 近伊身後，伸手搭上伊肩膀以腕力施力壓制，並問伊如被性
03 侵會如何處置，伊因害怕A O 2之問句會成為現實，遂回答
04 兄長會找人把加害人弄死，然A O 2仍視伊可欺，並不相信
05 伊說詞，仍持續追問並以雙手觸摸伊身體並施力作勢將強行
06 撲（抱）伊，使伊強烈感受即將要遭受性侵之絕望，緊急中
07 偽稱兄長認識黑道，A O 2始放手作罷（下稱行為3），伊
08 方有機會逃離現場，伊不久後亦辭職。上開事由距今18年
09 餘，伊於112年12月初看到關於「超商實習遇色老闆」之新
10 聞，經查詢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，確認與18
11 年前對伊為侵害行為者乃同一人。伊不願再姑息，除請律師
12 提告，並將此事於網路論壇PTT公開。A O 2為全家公司旗
13 下加盟店之副店長，其於超商工作期間對打工之伊進行強制
14 猥褻（行為1、2）及強制性交未遂（行為3），令伊感到十
15 分痛苦與憤怒，伊獨自帶著傷痛走過將近20年歲月，有多年
16 不願踏入全家便利商店，不敢與男性獨處，不敢輕易相信男
17 性，亦不敢跟男性太過靠近，並認為自己害了更多女生遭遇
18 相同之事，一切均因A O 2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伊之人格
19 權，爰請求全家公司應與A O 2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
20 （下同）100萬元。又當年伊曾投書申訴至全家公司官網，
21 惟未獲得具體回覆及處理，此次公開發文後，伊請全家公司
22 協尋當年之申訴信，然並未查詢到相關記錄，對於妨害性自
23 主此類案件之申訴流程及相關文件紀錄之保存，正常情況下
24 應有妥適之存放備份方式，全家公司因此亦有疏失責任。綜
25 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、第195條規定提起本訴，
26 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2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
2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9 三、被告則以：

30 (一)全家公司：原告主張94年間打工（工作）地點全家公司鳳山
31 新富店，為全家公司與加盟者訴外人陳鳳美（店長）及A O

01 2（副店長）簽立委任經營契約書，委任渠等依全家公司制
02 度經營便利商店，該店自85年4月12日開店，於92年3月27日
03 續約，經營該店之相關人員包括店長、副店長或從業人員均
04 係由加盟者自行聘僱選任，與全家公司並無僱傭或使用關
05 係，A O 2為鳳山新富店之加盟者，非全家公司之員工，原
06 告主張全家公司應就A O 2對其所為之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
07 188條之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實屬無理。又本件
08 原告主張其遭A O 2強制猥褻及意圖性侵未遂乙事，姑不論
09 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否為真，惟原告起訴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
10 已逾10年，依民法第197條之規定已罹於請求權時效等語置
11 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
12 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3 (二)A O 2：本件原告未能證明A O 2有原告所主張對其妨害性
14 自主之侵權行為存在。又倘原告之主張為真（假設語，被告
15 否認之），則A O 2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最晚發生於94年間，
16 應認原告於斯時已知悉A O 2為侵權行為之賠償義務人，惟
17 原告遲至113年1月3日始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顯已逾2年之請
18 求權消滅時效，被告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提出時效抗辯
19 而拒絕給付等語置辯，並聲明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
20 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1 四、本院判斷：

22 本件關鍵爭點在於：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
23 否已罹於時效？茲分述如下：

24 (一)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
25 得拒絕給付；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
26 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
27 第128條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1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28 文。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以請求
29 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。

30 (二)查原告稱A O 2對其所為上開侵權行為係發生於94年間等語
31 【見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9號（下稱第619號卷）

01 卷第10頁】，則依其情形，堪認原告至遲於94年間即已知悉
02 被告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賠償義務人，應自斯
03 時起算2年時效。

04 (三)本件原告遲至113年1月3日始具狀提起民事訴訟（見第619
05 號卷第9頁），顯已罹於2年時效，被告既已為時效抗辯（見
06 本院審訴卷第27、55至59頁），則依上說明，自得拒絕給
07 付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00
08 萬元，已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而消滅，其請求自非有據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、第195條規
10 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
12 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
13 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1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
15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鄭仕暘